

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4破2号

2025年3月12日,本院受理了蕉岭中葛南药葛根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3月24日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摇珠指定廖伟雄担任蕉岭中葛南药葛根专业合作社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廖伟雄担任蕉岭中葛南药葛根专业合作社管理人之后,有关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。经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、债务人核对,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共1笔,合计金额9766.84元,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根据审查情况,向本院提请确认破产债权。

本院认为,根据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有关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情况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确认诺亚迪集团浙江贸易有限公司1位债权人的债权(详见蕉岭中葛南药葛根专业合作社破产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柯 彬

审 判 员 黄碧辉

审 判 员 范宜洪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廖城新

书 记 员 曾 梅

蕉岭中葛南药葛根专业合作社破产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	确认的无异议 债权额（元）	债权性质
1	诺亚迪集团浙江贸易有限公司	9766.84	普通债权
合计		9766.84	普通债权